

##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41,250,294.1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4,125,029.41 元；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76,274,043.59 元，减去上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 31,644,772.18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81,754,536.10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所处的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，市场竞争十分激烈，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，资产负债率较高。公司主要承接国内市政工程建设业务，工程项目在工程投标阶段需向业主交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，在工程施工阶段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工程施工成本，在工程完工后仍需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因此需要一定规模的前期资金且后续回款周期较长。

2023 年开年以来公司承接业务量快速增加，截至一季度末，新增中标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1.67%，资金需求较大；新开工项目增多，且近年来由于部分地方政府资金趋紧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在建大型工程项目 22 个，为确保工程进度，减少不确定因素影响，需留存收益用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周转需要。

### **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**

截至 2022 年末，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约 289.91 亿元人民币。其中，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约 12.15 亿元人民币，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约 94.03 亿元人民币。项目施工初期需要发生大量的设备、材料和设施的准备费用，施工过程中需要垫付资金，因此，公司须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工程项目的资金周转。

### **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，提出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5 日